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索取/網路下載	109/1/2(四)起	本校校門警衛室索取或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內下載
繳費	**109/3/23(一)9：00～109/4/9(四)24：00止；** **便利商店繳費至 109/4/6(一)**	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9/4/9(四)23：00 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便利商店僅限 7-11 及全家
網路報名	**109/3/23(一)9：00～109/4/10(五)12：00止**	報名網站
考場公告	109/4/17(五)10：00 起	本校校門口公告或報名網站查詢
面試日期	**碩士在職專班 109/4/18(六)**	試場：南臺科技大學校區
成績查詢	109/4/23(四)10：00 起	報名網站
成績複查	109/4/23(四)10：00 起～ 109/4/24(五)12：00 止	上報名網站提出申請
放榜	**109/4/28(二)10：00 起**	公布於本校首頁
正取生報到	109/5/2 (六) ～109/5/3 (日)	109/5/2(六)10：00～17：00 109/5/3(日)10：00～17：00 地點：教務處進修學制辦公室(L 棟 L105)
備取生遞補	109/5/9(六)起至開學前	備取生將依所缺名額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郵件、網頁公告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 報到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16：00～20：00 星期六：10：00～17：00 報到地點：教務處進修學制辦公室(L 棟 L105)

※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方式，請特別注意!!報名系統僅限 IE6.0 瀏覽器以上使用。

報名網站：**https：//webap.stust .edu.tw/EnrollStud/**

南臺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身分及資格

一、 取得國內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請參閱附錄一）且具有**工作經驗滿半年，現仍在職持有證明**（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開立）者。

二、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碩士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以下分組報考資格之一者：

（一）甲（一般）組：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學系（包含政治法律、財經法律、財稅法律、法學、司法、法制等）畢業（含應屆畢業）、法律學類科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具法律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證明者。

2.國家高考三等法制類、律師高考、司法官特考及格者。

3.於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畢本所 108 學年度時序表所訂基礎法律學分中之 33 學分以上，並出示證明者。

（二）乙（法律專業）組：

不符合甲組報考資格，但係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非法律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或非法律學類科之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註：乙組考生須於入學後加修基礎法律學分至少 33 學分以上，且修業 3 年，應繳 3 年學雜費，但若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三、 注意事項：

（一）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於報名始日 1 個月前檢具附錄二之證明文件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才能報名。其總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在職專班名額（不計入 EMBA 名額）至多 20%且不得超過各系核定招生名額之 30%。

（二）擬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於報名始日 1 個月前檢具證明文件寄送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才能報名。

（三）依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自所附證明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為止。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附錄一之第九條），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四）部分系所組就讀時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及保護自身安全的能力，請先詳詢欲報考之系所，瞭解是否適合就讀後再行報考。

（五）軍事校院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中央警官學校應屆畢業生，須出具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 109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者，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109 年 10 月 1 日（含）以後退伍者，不得

報名。以上證明文件，學生須在網路報名繳費前完成，正本於報名完成後繳交；若因程序錯誤，導致無法報名，其報名費概不退還。

（六）報名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役男如需辦理延期徵集，請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後，以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證明（需附 2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

（七）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應備妥相關文件（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日期記錄），錄取後應繳驗證本，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八）持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之臺灣地區學生（含已取得專案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九）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十）本招生考試部分系所採聯合招生，選填志願方式，請詳見第參點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除聯合招生系所外，一人限報名一系所（組），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或更改志願別或退還報名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以 1 至 4 年為原則，但若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參、招生系所（組）、名額、考試科目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上課時間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分機：4301）	--	325	15	資訊管理系、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等 2 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考生得選填志願。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週六及週日
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分機：4301）	--	326	15		週六及週日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機：4101）	--	381	12	商管學院 C：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工業管理、企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行	週六及週日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分機：4501）	甲（一般）組	382	15		週六及週日
	乙（不動產管理）組	383	10		

系所名稱	組別名稱	代碼	名額	考試科目、同分參酌順序	上課時間
企業管理系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機：4501）	--	384	20	銷與流通管理系、休閒事業管理系等 5 碩士在職專班聯合招生，考生得選填志願。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週六及週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分機：4701）	--	385	18		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分機：4901）【註一】	--	386	22		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分機：5401）	甲（一般）組	545	6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週一至週五晚上
	乙（法律專業）組	546	7	1.面試（50%） 2.書面審查（50%）	週一至週五晚上
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分機：6401）	--	835	23	1.面試（60%） 2.書面審查（40%）	週五晚上及週六全天

【註一】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海外參訪課程列為必修，研究生需負擔參訪費用及團費。

【註二】碩士在職專班分組係因應專業學習分流之需要，學位證書僅使用系所名稱。

※各系所之研究發展方向、師資陣容、課程內容、儀器設備及面試等相關訊息，請見各系所網頁公告：https://www.stust.edu.tw，或參閱 109 學年度研究所簡介：https://reurl.cc/EKmrvm 或電話（06）253-3131 轉各系分機洽詢。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凡係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於**網路報名前傳真**由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清寒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並註明**考生的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報考系所組、報考資格及 Email（非 yahoo）信箱**，以利招生單位申請並回傳網路報名設定之登入帳號及密碼。傳真電話：（06）254-6743。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請至報名網站申請繳費帳號。

二、**繳費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一）9：00 起至 109 年 4 月 9 日（四）24：00 截止，報名網站索取繳費帳號至 109 年 4 月 9 日（四）23：00 截止**，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網路報名。

三、**使用便利商店（限 7-11 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 109 年 4 月 6 日（一）止**（採便利商店繳款之考生，於繳款後至少需 2-3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日及清明連假）以上才能開始報名）。

(4)

四、 **報名時間從 109 年 3 月 23 日（一）9：00 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五）12：00 止。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109 年 4 月 10 日（五）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前完成填寫報名資料並送出者，即使已完成繳交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報名費用概不退還**，網路報名程序請詳閱【附錄五】。

五、 系所聯合招生者，得選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序，亦不得於列印之報名表件上自行修改志願序。如報名表件上之資料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報名網站所填資料為準。

伍、網路報名後需繳寄資料

各項繳交資料請正確填妥，依序由上至下平放入信封內繳交：

一、 **報名表：（報名表請勿與其他備審資料裝釘在一起）**

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並黏貼最近 2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事先書寫准考證號碼、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後寄回。

二、 **工作證明：**

學生可參考【附表一】工作證明書或自備工作證明資料（若於半年期中轉換工作，請檢附達半年之工作年資證明），表格不敷使用者可自行影印。證明開立日期須為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

三、 審查資料：

學生應盡量提供（不限定）歷年工作經驗及成就表現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一）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報考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必須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以認定報名資格及組別。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記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四） 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如：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資料等。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學歷證件影本。

前項文件請在網路報名完成之後，將資料依序由上至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平放入信封內，在 109 年 4 月 10 日（五）之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南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未將資料寄出者，雖已完成網路報名，亦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此資料袋亦可在期限內之上班時間親送之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能源工程館 5 樓 V504 辦公室），如繳交之資料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報名者在進行繳費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報考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陸、資格審查

報名時，除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外，無須查驗學歷（力）證件，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查驗，屆時若與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流程圖

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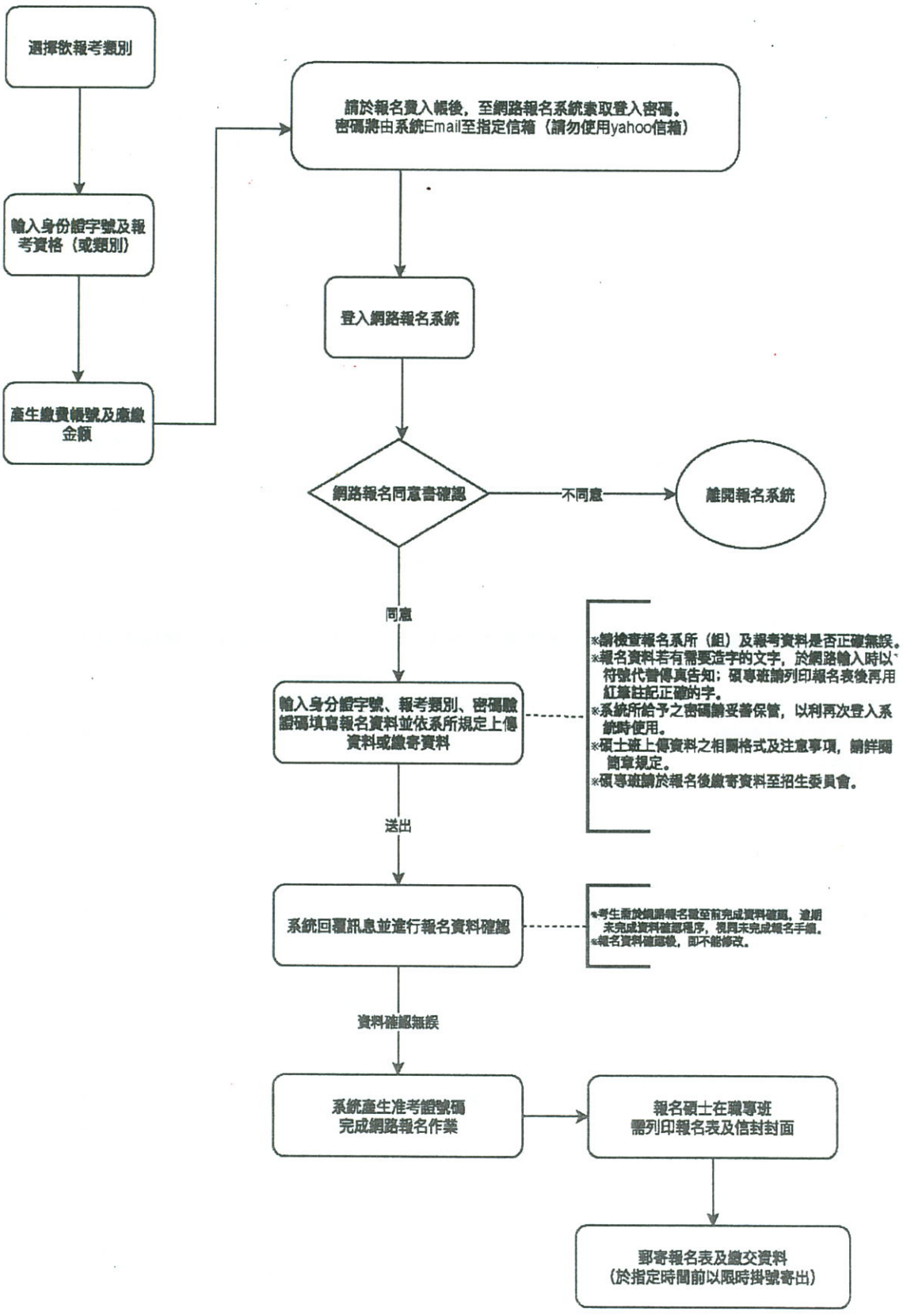

A1

三、繳費方式

（一）繳費方式：下列 5 種方式擇一繳費。**繳費完成才可以網路報名。**

轉帳帳號皆為 9452 起共 14 碼

1.持具轉帳功能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以臺銀金融卡使用臺銀的 ATM 轉帳不收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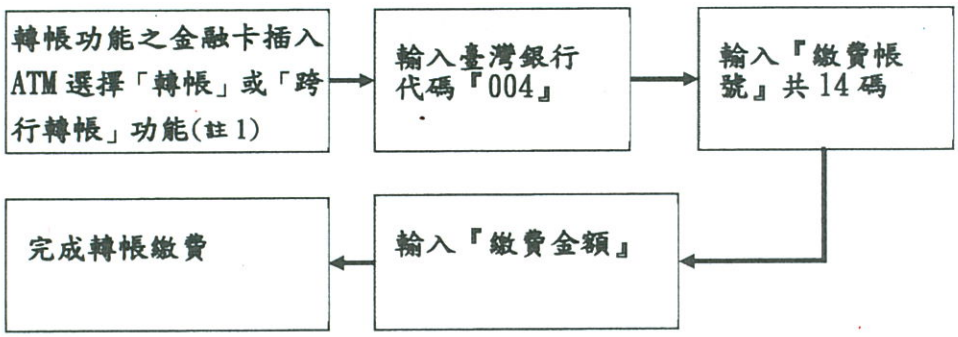

註 1：

（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或郵局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轉帳成功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自動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2.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後，列印由報名系統所產生之臺灣銀行繳費單。

3.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各金融機構如超過 15：30 後之匯款，當日無法入帳，因此繳費最後一天，請以 ATM 方式轉帳。

入帳行：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收款人：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帳　號：請填寫「繳費帳號」（共 14 碼）

4.網路 ATM 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5.便利商店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使用便利商店繳款（限 7-11 及全家）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

（二）繳費說明：

1.上述 5 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學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以上述第 1、第 2 及第 4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3.以上述第 3 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建議 2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4.以上述第 5 種方式繳費者，須 2 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休假日）才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三）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亦可由網路報名系統：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進入後，點選「查詢繳費狀況」選項，以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直至完成網路報名或成績複查。

A2

【附錄五】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1臺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先繳費後報名）

（一）碩士班

報名時間：**109年2月17日（一）9：00至109年3月6日（五）12：00**止。

※**繳費期限至109年3月5日（四）24：00截止**。使用便利商店（限7-11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109年3月2日（一）24：00止（須2-3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二二八連假）才會入帳）。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至報名系統報名。

（二）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時間：**109年3月23日（一）9：00至109年4月10日（五）12：00止**。

※**繳費期限至109年4月9日（四）24：00截止**。使用便利商店（限7-11及全家）繳款者，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繳費至109年4月6日（一）24：00止（須2-3個工作天（不含週六、週日及清明連假）才會入帳）。繳費完成（報名系統收到交易資料）才可以至報名系統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四）報考資格請於索取繳費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繳費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五）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文字。

（六）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無誤，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各考試類別將準時於報名時間截止時關閉，未完成資料送出者，即使已繳完報名費用，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所繳費用亦不退還。

（七）碩士班之考生網路報名後需上傳相關資料，才算完成報名程序；碩士在職專班需連同列印之已簽名的報名表、相關成績證明、備審資料置入信封袋內，於109年4月10日（五）（以郵戳為憑）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八）書面報名資料若與網路報名資料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請勿於印出之書面報名表上自行修改志願序）。凡未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出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報名費概不退還，並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九）報名完成並經審查合格後，可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試場、成績及榜單等。

（十）有關本校之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A3